

任城区臭氧污染精准溯源监测监控体系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RCCG-2021-0219(市网)

SDGP370811202102000194（省网）



招 标 人：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

代理机构：山东君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8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37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 第六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任城区臭氧污染精准溯源监测监控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tb.cn/RenCheng>）及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RCCG-2021-0219(市网)、SDGP370811202102000194(省网)

2、项目名称：任城区臭氧污染精准溯源监测监控体系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995.00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任城区臭氧污染精准溯源监测监控体系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60天。

运维时间：2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须提供上一年度或本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所在地财政部门认可（需加盖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公章）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了；

1.2 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3 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投标人所报产品情况给予价格折减或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 3.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4.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4.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5. 投标人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3.6. 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不良信用记录（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不必提供证明）；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31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 2、地点：**【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均可下载】**
- 3、方式：网上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凡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后登陆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备案，投标备案后没有其他操作，无须在该网站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报价。

凡未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注册的投标人应先办理注册（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用户注册-政府采购）。所有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并无任何纸质文件，所以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及电子签章，注册咨询电话：0537-7817176，CA 电子密钥咨询电话：0537-7817099，技术支持电话0537-7817075。已办理过注册及电子签章的投标人，登录系统，参与本项目。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于2021年12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具体操作为登陆“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登录--政府采购，点击采购项目，上传文件。

重要提示：投标人须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备案和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否则不具备报价资格。

五、公开报价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21年12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系统位置：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投标人在网上投标前须办理企业网上注册手续（投标人须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理注册手续）。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时，具体程序点击“供应商注册”；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注册时，具体程序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部门采购类企业注册流程》

招标文件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及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本招标公告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信息

名称：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

地址：济宁市建设北路32号

联系人：陈楠 联系电话：0537-566090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君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高新区杨柳国际新城小公寓12号楼2层商业房

联系人：张红星 联系电话：0537-3239611 139537688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红星 联系电话：0537-3239611 13953768860

2021年12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任城区臭氧污染精准溯源监测监控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RCCG-2021-0219(市网) SDGP370811202102000194（省网） |
| 2 | 招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招标人：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 联系地址：济宁市建设北路 32 号 联系人：陈楠 联系电话：0537-5660902 |
| 3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君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宁高新区杨柳国际新城小公寓 12 号楼 2 层商业房 联系人：张红星 联系方式：0537-3239611 13953768860 |
| 4 | 招标内容 | 本项目为任城区臭氧污染精准溯源监测监控体系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招标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995.00 万元。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 7 | 报价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
| 8 |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 投标单位必须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封皮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印章（视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认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此外，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也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9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方式 |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通过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jnggzzy.jnzbtb.cn/RenCheng ）提出。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者不予受理。 |
| 10 | 招标人澄清或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4 时前，通过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 |
|----|------------|--|
| | 修改文件方式 | (http://jnggzzy.jnzbttb.cn/RenCheng) 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在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jnggzzy.jnzbttb.cn/RenCheng) 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各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 及时登陆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
| 11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必须使用标书制作软件, 生成投标文件 (tbdx 格式) 后上传。 2、未按照上述要求制作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12 | 电子投标文件 |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审。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 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 投标人须使用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投标人在办理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时领取)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将拒绝其投标; 开标时投标人须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系统自行解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 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 未按规定签到的将无法正 常进行在线交流,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网络操作咨询电话(电子信息部): 4001012166 转 6 转 3 |
| 13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
| 14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以后(北京时间) (投标人在开标前登陆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
| 15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 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 |

| | | |
|----|---------|---|
| | | 同总价款的 50%，剩余合同价款运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
| 16 | 合同履行期限 | 项目建设期：60 天。 运维时间：2 年。 |
| 17 | 服务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须提供上一年度或本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所在地财政部门认可（需加盖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公章）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了；</p> <p>1.2 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1.3 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投标人所报产品情况给予价格折减或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标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p> <p>3.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p> <p>3.4.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3.4.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p> |

| | | |
|----|---------------|--|
| | | <p>司；</p> <p>3.5. 投标人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6. 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不良信用记录（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不必提供证明）；</p> <p>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5. 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p> |
| 19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0 | 偏离 | 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电子招标文件的 下载 |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化运行管理系统后，查看“本单位正在投标的项目”栏目，下载对应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
| 22 | 开标时间、方式 | <p>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1日09时30分</p> <p>方式：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位置为：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p> |
| 23 | 电子唱标 | 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唱标单为准。 |
| | 开标组织形式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交易中心。 |
| 24 | 资格审查 | <p>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需包含以下内容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扫描件，不提供或缺项提供的不予评审：</p> <p>1. 营业执照（若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总公司授权书‘分公司提供’）；</p> <p>2. 上一年度或本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p> |

| | | |
|----|-----------------|--|
| | | <p>所在地财政部门认可（需加盖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公章）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了；</p> <p>3. 须提供公开报价前 6 个月任意时段内纳税的凭据；</p> <p>4. 须提供公开报价前 6 个月任意时段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备注：</p> <p>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否则不予认定。</p> <p>2)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评审。</p>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6 | 投标人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 <p>1、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定标后，招标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27 | 优惠政策 |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p> |

| | |
|--|--|
| | <p>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采购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p> |
|--|--|

| | | |
|----|--|--|
| | | 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8 |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 <p>1、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的产品，否则不予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2、对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非强制）、环保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物业公司，需出具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p> |
| 29 | 投诉 | <p>投标单位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规定投诉。</p> |
| 30 | <p>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 |
| 31 | 知识产权 | <p>投标单位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p> |
| 3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3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投标单位如有疑问，可按相关规定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p> | |
| 34 | 核心产品 | <p>本项目核心产品：VOCs 连续自动监测仪。</p> <p>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p> |

| | | |
|----|------|---|
| | | 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的原则，确定经评审的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如果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如果售后服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其他的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
| 35 | 合同分包 | 允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注：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同时，招标人对其他相关事项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投标人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投标人不必抵达交易中心，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互动交流、提异议等活动。
-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将无法进行在线交流，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行为及意思表示均视为投标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合理配置软硬件设施，具体要求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 7、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正文部分的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招标预算

1.2.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1.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2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玖万捌仟陆佰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1.5 保密

1.5.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1.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偏离

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一旦中标，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文件将通过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tb.cn/RenCheng>）及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发放，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部分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三、技术部分

四、商务部分

- 1、投标人简介及资质；
- 2、投标人情况介绍；
-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五、业绩部分；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报价

- (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 (2) 报价币种：人民币。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4) 本项目报价包括所有内容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

(5)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负责，保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zy.jnzbtb.cn/RenCheng>）及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报价有效期、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1 电子投标文件生成与上传

3.6.1.1 因电子投标文件评审和电子签章需要，须用专门的标书制作软件进行制作。

3.6.1.2 本项目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和存档的方式，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不需要参加开标仪式，也不需要投标人递交纸质标书。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及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及扫描件的真伪负责，评审结束后将需要提供原件备查并将电子扫描件公示，广泛接受监督。

3.6.1.3 网上报价和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所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具体操作为登录“济宁市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登录--政府采购，点击采购项目，上传文件。

3.6.1.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解密时间：2021年12月31日09时30分后（北京时间）（解密时间截止时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仍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3.6.1.5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必须使用标书制作软件，生成投标文件（tbdx格式）后上传。

3.6.1.6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投标人应同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电子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5. 报价

5.1 报价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报价程序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相关操作。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达交易中心现场。

-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2）到报价截止时间，工作人员宣布报价截止等有关事项；
- （3）在解密截止时间内，投标人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解密标书；
- （4）开启开标程序；
- （5）公开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
- （6）开标仪式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6. 评标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组建评标委员会；
- （2）评审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 (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 (4)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 评标委员会解散。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准备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

6.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会议。

6.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6.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6.3.1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负责。

6、集体决定的原则：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3.2 评审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成员评分意见，推荐中标单位候选人。

2、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个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负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负偏离或保留。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a) 投标文件不完整；
- b) 未按规定报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c) 报价有计算错误；
- d)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e) 投标文件中的配置、技术内容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f) 投标人未按要求、不参加公开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 g)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内容等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

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废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只有成为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各投标人报价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进行评审。

<1>小微企业价格折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价格折减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评审中给予 10%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上述价格优惠政策符合两个及以上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

〈4〉、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的产品，否则不予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5〉、对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非强制）、环保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6〉、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物业公司，需出具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的扫描件。

3、详细评审：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人有义务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招标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本次评审采用商务部分技术及其他部分别单独评审的方式，技术及其他部分得分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报价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并经代理机构复核；在商务部分和技术及其他部分全部评审完成前，评标委员会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透漏评分情况。

（5）不同投标人所报同品牌产品的认定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的原则，确定经评审的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如果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如果售后服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其他的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4、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报价，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废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 2)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5) 投标人串通报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废标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中标单位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投标人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定标后，招标人有可能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单位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单位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招标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单位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并按规定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单位候选人放弃成交、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候选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2 编制评标报告

1、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确定的中标单位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1.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单位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1.4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7.1.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1.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1.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1.6.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中标单位

7.2.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单位,在评审结束并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单位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单位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单位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单位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单位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报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报价，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系指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9.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资质要求、技术要求等提出质疑的应向招标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应当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9.5.3 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9.5.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投标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四)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5 招标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仅限于投标人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一)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

(三) 中标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四) 预中标投标人情况；

(五)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5.6 投标人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9.5.7 其他规定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总体要求

综合运用VOCs多组分监测及TVOC微型站等监测手段，建立VOCs动态监管与溯源分析平台，以产业集群为核心，实现对任城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VOCs精准监测监控，针对重点企业开展现场问题排查和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测试，督导企业切实做好涉VOCs环节全过程管控，同时实现臭氧与VOCs来源的动态追踪和快速解析，有力提升污染协同治理系统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有效遏制因臭氧浓度超标导致的污染天数增加趋势，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十四五”期间任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率持续提升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内容：

1.VOCs 多组分监测站建设

1.1 项目用途

针对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产业集群（包括化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设一套在线 GC-FID 方法 VOCs 组分监测站，监测项目包括 VOCs 浓度及特征因子，与已有组分站构成任城区 VOCs 组分监测网。

在 VOCs 组分监测站配套建设气象站，采集风速、风向、温度、相对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并进行数据采集传输。

具体点位布设和设备质控过程严格遵守《2018 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2024 号）相关要求执行。

1.2 设备要求

1.2.1 总体要求：

★在线气象色谱分析仪可实现对空气中 VOCs 组分的逐小时连续准确定性定量分析。系统必须符合《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标准》（HJ1010-2018）要求。

★（1）系统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的连续自动监测功能，每个样品分析周期≤1h，周期内采样时间≥30min；

★（2）系统能够实现自动校准的功能，所使用的校准系统能够与分析仪通过控制软件进行联动运行；

★（3）系统必须具备有线或无线的实时远程监控，包括仪器控制、数据查看及报告传输功能；

★（4）前处理系统配备在线浓缩装置，可同时具备在线浓缩及离线脱附管采样并解吸进样功能；

（5）尺寸要求：19"标准机箱，可集成安装于立式机柜。

★1.2.2 仪器配置

★表 1 仪器配置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 1 | VOCs连续自动分析仪 | 1 |
| 2 | 动态校准仪 | 1 |
| 3 | 氢气发生器 | 1 |
| 4 | 零气发生器 | 1 |
| 5 | 标气 | 1 |
| 6 | 稳压电源 | 1 |
| 7 | 视频装置 | 1 |
| 8 | 站房 | 1 |
| 9 | 2年运维（含标准气体） | 1 |

★1.2.3 监测项目

★利用在线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法在线连续监测大气中至少涵盖以下 57 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具体如下：57 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表 2 57 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序号 | 中文名 |
|----|--------|
| 1 | 乙烷 |
| 2 | 乙烯 |
| 3 | 丙烷 |
| 4 | 丙烯 |
| 5 | 异丁烷 |
| 6 | 正丁烷 |
| 7 | 乙炔 |
| 8 | 反-2-丁烯 |

| | |
|----|-------------|
| 9 | 1-丁烯 |
| 10 | 顺-2-丁烯 |
| 11 | 环戊烷 |
| 12 | 异戊烷 |
| 13 | 正戊烷 |
| 14 | 反-2-戊烯 |
| 15 | 1-戊烯 |
| 16 | 顺-2-戊烯 |
| 17 | 2,2-二甲基丁烷 |
| 18 | 2,3-二甲基丁烷 |
| 19 | 2-甲基戊烷 |
| 20 | 3-甲基戊烷 |
| 21 | 异戊二烯 |
| 22 | 正己烷 |
| 23 | 1-己烯 |
| 24 | 甲基环戊烷 |
| 25 | 2,4-二甲基戊烷 |
| 26 | 苯 |
| 27 | 环己烷 |
| 28 | 2-甲基己烷 |
| 29 | 2,3-二甲基戊烷 |
| 30 | 3-甲基己烷 |
| 31 | 2,2,4-三甲基戊烷 |
| 32 | 正庚烷 |
| 33 | 甲基环己烷 |
| 34 | 2,3,4-三甲基戊烷 |
| 35 | 甲苯 |

| | |
|-------|--------------|
| 36 | 2-甲基庚烷 |
| 37 | 3-甲基庚烷 |
| 38 | 正辛烷 |
| 39 | 乙苯 |
| 40/41 | 间、对-二甲苯 |
| 42 | 苯乙烯 |
| 43 | 邻-二甲苯 |
| 44 | 正壬烷 |
| 45 | 异丙苯 |
| 46 | 正丙苯 |
| 47 | 间乙基甲苯 |
| 48 | 对乙基甲苯 |
| 49 | 1, 3, 5-三甲基苯 |
| 50 | 1, 2, 4-三甲基苯 |
| 51 | 1, 2, 3-三甲基苯 |
| 52 | 邻乙基甲苯 |
| 53 | 正癸烷 |
| 54 | 间二乙基苯 |
| 55 | 对二乙基苯 |
| 56 | 正十一烷 |
| 57 | 正十二烷 |

1.2.4 技术要求

(1) VOCs 连续自动分析仪

★ 表3 VOCs 多组分监测站站技术参数

| | |
|--------|---------------------------|
| 测量参数 | ≥57 种 |
| 测量浓度范围 | 0.1ppb-50ppb |
| 检出限 | ≤0.1ppb, 其中乙烷和乙烯≤0.08 ppb |

| | |
|-----------|------------------------|
| 零点噪音 | ≤0.05ppb |
| 准确度 | ±10% |
| 精密度 | ≤10% |
| 24h 浓度漂移 | ±1ppb@10ppb |
| 30d 浓度漂移 | ≤15% |
| 保留时间漂移 | ≤30s |
| 系统残留 | ≤0.1ppb |
| 监测系统数据有效率 | ≥85% (30d) |
| 分离度 | >1.0 (PAMS 间, 对-二甲苯除外) |
| 线性相关性 | ≥0.98 |

(2) 软件系统

1) 分析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 能进行所有维护诊断功能操作, 能监控并记录仪器的阀箱温度、柱箱温度、载气压力、柱前压力等各项运行参数, 可设置自动控制仪器的运行参数, 自动进行数据处理, 实现对外通讯;

2) 软件终生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3)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和智能色谱峰识别功能;

4) 具备方法记忆功能, 来电重启后设备能够自动恢复运行;

5) 具备自动数据审核功能, 当数据缺失和异常时能够自动识别并发送报警, 具备重积分和二次上传数据功能;

6) 能够自动分析VOCs随时间变化规律, 自动计算OFP臭氧生产潜势等参数, 反映光化学污染状况及演变规律;

7) 能够集成气象五参数分析仪, O₃/NO_x等常规分析仪, GPS及GIS等监测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3) 样品预处理系统技术要求

1) 冷阱采用直热式加热, 升温速度>30℃/s, 解吸温度: +10℃-230℃;

2) 低温填料富集模块不采用液氮情况下能达到-40℃;

3) 采用低温物理除水方式, 减少样品吸附以及高碳物质残留;

4) 全流路伴热设计无冷点, 减少高碳损失;

5) 采样流量通过质量流量计控制, 保证采样体积不受环境温度和湿度的影响;

6) 质量流量计可在现场进行快速校准。

(4) 在线气相色谱部分技术要求

- 1) 采用分流进样，分流比可设置为 2:1 到 100:1，可有效应对高浓度污染因子监测；
- 2) 温控系统：阀箱和柱箱独立控制，柱箱最高温度 200℃；阀箱最高可控温度≥150℃；
- 3) 压力/流量控制：全电子压力/流量控制（载气、氢气、空气），压力控制精度±0.1 kPa；
- 4) 检测器：配置 FID 检测器，能自动点火，具有火焰温度判断和熄火保护，检测器检测限 1pg C/s。

(5) 动态校准仪

- 1) 内部管路和接头全部经过严格惰性化处理，降低VOCs气体在管路中吸附残留的影响；
- 2) 通过质量流量传感器，自动控制气体流量，具备零点校准功能；
- 3) 气体混合区域恒压采用电子压力控制，控制压力范围：0~300kPa，精度小于±0.2 kPa；
- 4) 具有温控功能，混合区域温度可0~50℃设置，控制精度±1℃；质量流量传感器阀座温度可0~45℃温度设置，控制精度±1℃；
- 5) 具有远程遥控或序列编辑功能；具有多点自动序列配气功能，具有单点或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 6) 仪器支持通过内置序列设置方法实现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 7) 动态校准仪具有独立的加湿模块，标气湿度0~90%可调节，可实现在线加湿配气功能；
- 8) 稀释比率：1/10~1/5000；
- 9) 具有自动检漏、压力检测和报警及保护功能。

(6) 氢气发生器

- 1) 氢气纯度：99.999%
- 2) 氢气流量：0~300ml/min
- 3) 流量显示：LED 数字显示
- 4) 工作压力：0~0.4MPa
- 5) 稳压精度：0.02 MPa
- 6) 供电电源：220V ±10% 50Hz
- 7) 外部自动抽水，缺液报警，持续 3 分钟自动断电

(7) 零气发生器

- 1) 输出零气流量：0~5000ml/min

- 2) 输出零气烃类含量: <100ppb
- 3) 输出零气压力: 0.1~0.8MPa
- 4) 输出零气露点: <-40°C
- 5) 输出零气颗粒: <0.01μm

(8) 标气系统

提供具有符合国标物质合格证书的上述 57 种 VOC 标气及高纯氮气。

1.1.3 稳压电源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臭氧前驱体在线分析仪及配套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 5KW 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

两路输出:将进来的三相 380V 电源分解成 A、B 两路单相电源,其中 A 路经稳压、延时后输出 220V 电压给仪器使用,B 路也经稳压、延时(延时小于 A 路)后输出 220V 电压给气泵使用。

自动恢复供电:当停电后再来电时,会自动恢复供电。

2.1.4 视频装置要求

安装在监测房房顶:监视采样头和采样头四周环境红外球型高清摄像机清晰度在 200 万像素以上,全方位 360° 旋转,红外照射距离 80 米以上。

2.1.5 站房要求

监测站房尺寸:站房高度应满足设备操作和维护的需求:

站房外形尺寸不小于 3m (L) × 4m (W) × 2.5m (H)。

站房基础条件:站房具备防漏、防尘、通风、消防、接地、避雷等基础条件。

站房结构:站房结构可为砖混/彩钢房,彩钢房外墙彩板厚度 $\geq 0.6\text{mm}$,内墙彩板厚度 $\geq 0.5\text{mm}$;保证强度;保温层不低于 100mm,阻燃型。

站房配备空调一台。

3. TVOC 网络建设

3.1 TVOC 网络用途

在二十里铺街道、唐口街道和安居街道等重点区域(详细布设地点由中标供应商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分局商议后确定)共布设 90 套 TVOC 网格化微型站(配备气象参数),搭建 VOCs 电子围栏监测网络。重点区域的 VOCs 电子围栏与 VOCs 多组分监测站、构建点面结合的监控溯源体系,实现对区域内重点企业边界 VOCs 浓度时空变化情况的实时监控,动态识别和预警 VOCs 高值区,评估区域内 VOCs 排放对周边的影响程度,为快速分析可能来源和锁定可疑企业提供数据支持,实现对污染物排放源的“靶向”管控。

★3.2 基本要求

★ TVOC 网格化微型站要求采用 VOC 传感器和气象监测设备，能够同时测量风速、风向、温度等气象参数。

3.3 设备技术指标如下

表 4 TVOC 微型站技术参数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 ★监测参数 | TVOC、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
| ★TVOC | 检测原理：PID 光电离子； 检测气体：有机挥发气体； 量程：0-50ppm； 检出限：0.01ppm； 响应时间（T90）：≤30s |
| 大气温湿度传感器 | 温度：量程：-30-50℃；分辨率：0.1℃； |
| | 湿度：量程：0-100%；分辨率：0.1%RH； |
| 风速、风向传感器 | 风速：量程：0-45m/s；分辨率：0.1m/s； |
| | 风向：量程：0-360°；分辨率：1°； |
| 气压传感器 | 测量范围：0-120Kpa；响应时间：≤1s |

3.2.1 臭氧及 VOCs 预警溯源分析系统建设

(1) 基于高分辨率污染预警监控网络 VOCs 监测数据、排放源数据和气象数据，建立 VOCs 预警溯源模型和分析系统软件平台，实现 VOCs 浓度超标实时报警，高污染时段、点位的快速排查及精准溯源，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减少臭氧污染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2) 采用经验动力学模拟方法，通过绘制 EKMA 曲线，分析臭氧及其前体物敏感性，并确定相应的臭氧生成控制区。

(3) 采用扩散模型，对本地污染源进行精准溯源，明确实时及未来 3 天影响区域空气质量的本地重点污染源及污染贡献，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

(4) 采用轨迹模型，分析周边区域对本地的污染气团传输路径，评估传输贡献。同时实现臭氧及前体物污染重点潜在源区分析。

3.2.2 臭氧及 VOCs 溯源监管服务

(1) 臭氧来源成因分析

基于各 VOC 多组分监测站点的 VOCs 及其化学组分浓度数据、气象数据，分析区域环境中 VOCs 浓度空间及时间变化、时空分布特征，并与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关联分析，识别对 VOCs 浓度影响最大的污染源。

基于 VOCs 反应活性识别臭氧关键前体物，针对其主要污染源制定管控对策，实现臭氧污染从基于排放总量控制向基于反应活性的精细化管理转变。

(2) 重点企业问题核查

结合 VOCs 多组分监测、TVOCs 电子围栏微型站监测数据及模型溯源分析结果锁定的可疑污染源，组织有经验的专业团队携带便携式 VOCs 检测设备进行实地勘察，详细排查污染源源头控制、过程收集和末端治理可能存在的各类问题，相关溯源排查分析情况以专题分析报告形式交办属地机构及监管部门处理，并及时跟踪处理结果，做到闭环管控。

(3) VOCs 排放监督性监测

针对整改不力的重点企业，委托有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综合运用便携式设备和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的方法，第一年选取 40 家企业开展有组织和无组织执法监测，第二年从整改情况较差的企业中抽取 10 家组织开展执法性监测，监测点位总个数不少于 150 个，为现场执法监管提供有效支撑，推动企业按照要求积极落实减排。

3.3 设备运维及服务总体要求

(1) 在运维服务周期内，供应商应对仪器进行日常保养和维修，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更换易损易耗的部件，记录相应台账。

(2) 运维服务及溯源服务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备注：

1、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核心产品：VOCs 连续自动监测仪。**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的原则，确定经评审的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如果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如果售后服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其他的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采购合同书

_____ (甲方)所需_____ (项目名称)经山东君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____元 自筹资金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财政专户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工期：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招标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山东君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份,交易中心和财局各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省网)

(市网)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报价一览表（首页）

第一章 报价部分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偏离表
- 5、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第二章 供应商简介及资质

- 1、资格审查资料
-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投入设备一览表及图片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有）
- 9、经营业绩一览表
- 10、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1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技术部分

第四章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第五章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备注：1. 请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目录格式注明页码。

2. 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给供应商的附件内容格式，如不能满足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实际需要，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基础上自行设计、扩展表格内容。

附件一：

报价函

_____（招标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报价：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知悉该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到现场，不需要参加开标仪式，也不需要投标人递交纸质标书，只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要求的扫描件，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及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我方对电子投标文件及扫描件的真伪负责，评审结束后将需要提供原件备查并将电子扫描件公示，广泛接受监督。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遵守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7、我们的投标文件报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8、我们若未成为中标人，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 建设期 | |
| 运维期限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明 细

| 序号 | 分项明细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一) 偏 离 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详见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带★内容)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一) 节能（强制类）产品证明文件

提供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位置（若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 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

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总分项报价表序号 | 报价金额（总价） | 认证机构名称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总 计 | | | 小写： | 大写： | | |

注：1、以上属优先采购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认证证书。

2、本表可根据项目包组情况同格式扩展。

3、节能（强制类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 财务状况
-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或证明
- (四) 税收缴纳记录或证明

附件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承担相应后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资格证明（复印件） |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 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执业资格 | | | 专业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入设备一览表及图片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主要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表后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财政部门指定平台（含网址）成交公告（公示）截图。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报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保证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后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二、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是我单位自身行为, 不出借资质与他人, 也不借用或挂靠其他企业资质, 同时不与其他公司串标、围标。如有出借、借用、挂靠资质或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 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规定的和采购人采购文件上约定的处罚, 并自认取消三年内济宁市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不能如期保质履约, 愿接受招标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四、我单位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证件、检测报告、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不实, 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单位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二十：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打分法），满分 100 分。

打分前，评标委员会首先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未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文件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入评审打分阶段。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 3 项得分都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各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 评分内容 |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30 分) | 投标报价 | 30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
| 商务部分 (35 分) | 企业资质 | 12 | 1、供应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扫描件不清晰辨识度差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包含：环境大气臭氧或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分析或管理相关内容），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扫描件不清晰辨识度差不得分） 3、供应商参与过国家或省级臭氧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标准规 |

| | | |
|------|----|--|
| | | <p>范编制的，普通参与单位得 1 分，副主编单位及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标准规范编制所在网站发布截图（网站截图必须体现网址链接）为准，未提供或扫描件不清晰辨识度差不得分）。</p> <p>4、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对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 VOCs 检测技术相关的 2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扫描件不清晰辨识度差不得分）</p> |
| 设备资质 | 4 | <p>1、所投核心产品可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扫描件不清晰辨识度差不得分）。</p> <p>2、所投核心产品具有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环保认证证书（环保认证证书产品标准需要依据《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扫描件不清晰辨识度差不得分）。</p> |
| 人员能力 | 10 |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硕士学历的得 1 分，博士学历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具有 1 名环境、化学相关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公开发表过有关大气污染方面的学术论文的，每有 1 篇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p> <p>（1）以上所涉及到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公开报价前 6 个月任一时间段内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2）须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学信网网站查询截图；</p> <p>（3）论文须提供论文情况列表和发表论文首页截图；</p> |
| 业绩 | 9 | <p>供应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开标时，承</p> |

| | | | |
|---------------------|-------------------------|--|---|
| | | | 担过政府采购的臭氧或挥发性有机物溯源监管服务相关项目的，每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或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扫描件不清晰辨识度差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30 分) | VOCs 多组分监测站、TVOC 网络建设方案 | 7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 VOCs 多组分监测站及 TVOC 网络建设方案，判断其建设方案是否完善、细致、合理且满足用户需求。能明确体现且同其它机构的方案相比表述全面合理且能有效实施的得 7 分，较合理且能实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或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 | 臭氧及 VOCs 预警溯源分析系统建设方案 | 7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的臭氧及 VOCs 预警溯源分析系统建设方案，判断其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完善、细致、合理且满足用户需求。能明确体现且同其它机构的方案相比表述全面合理且能有效实施的得 7 分，较合理且能实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或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 | 臭氧及 VOCs 溯源监管服务方案 | 7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臭氧及 VOCs 溯源监管服务方案，判断其所提供的服务的是否完善、细致、合理且满足用户需求。能明确体现且同其它机构的方案相比表述全面合理且能有效实施的得 7 分，较合理且能实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或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 | 运维措施 | 5 | 根据供应商的运维计划、管理制度等运维措施，判断其在运维服务周期内响应速度、服务水平。能明确体现且同其它机构的措施相比表述全面合理且能有效实施的得 5 分，较合理且能实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或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 | 应急预案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维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能明确体现且同其它机构的预案相比表述合理且能有效实施的得 4 分，较合理且能实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或完全不符合客户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 5 |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 |

| | |
|--|--|
| | <p>售后服务内容完整、高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较完整，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完整程度一般，有遗漏或缺陷，得 1 分。</p> <p>2、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合理化建议，每采纳一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
|--|--|

备注：

- 1、评分标准中有缺项均不得分。
- 2、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投标报价；
- 3、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
- 4、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 5、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6、各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7、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参加同项目投标时出现提供有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评审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第（2）条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投标报价低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项目核心产品：VOCs 连续自动监测仪。